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突泉县国有林场事务服务中心的突泉县国有林场围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突泉县国有林场围封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声明

致：突泉县国有林场事务服务中心和内蒙古勤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企业名称：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备注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需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我公司2025年10月29日新设立，无完整上一会计年度经营数据，因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相关数据不予填报。

本公司承诺本声明全部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填报、隐瞒真实情况，自愿按照采购及招投标相关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4-XXMG-2026-07-07 01:37:28 第1包 2026-07-07 01:37:28
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07-07 01:37:2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2224MAG1Q7JJ45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4-QYXMGL-CS-20260003 第1包 2026-07-07 01:37:28

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07-07 01:37:28